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1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

被告 巫細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訂現金卡契約，約定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3年，期滿30日前，如被告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寶華銀行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3年，不另換約，其後每3年屆期時亦同，自核貸日起5個月內

01 以固定週年利率零%計息，期滿後以固定週年利率12%按日
02 計息，每月底結息一次，自借款日起，每月15日為最終還款
03 日，應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若逾期償還本息，依約視為全部
04 到期，仍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未清償，經寶華銀行將
05 上述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通知被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06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魔力現金卡申請
11 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債權讓與
12 公告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6頁），堪信為真實。從
1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白承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3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4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5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6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7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28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29 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羅尹茜

